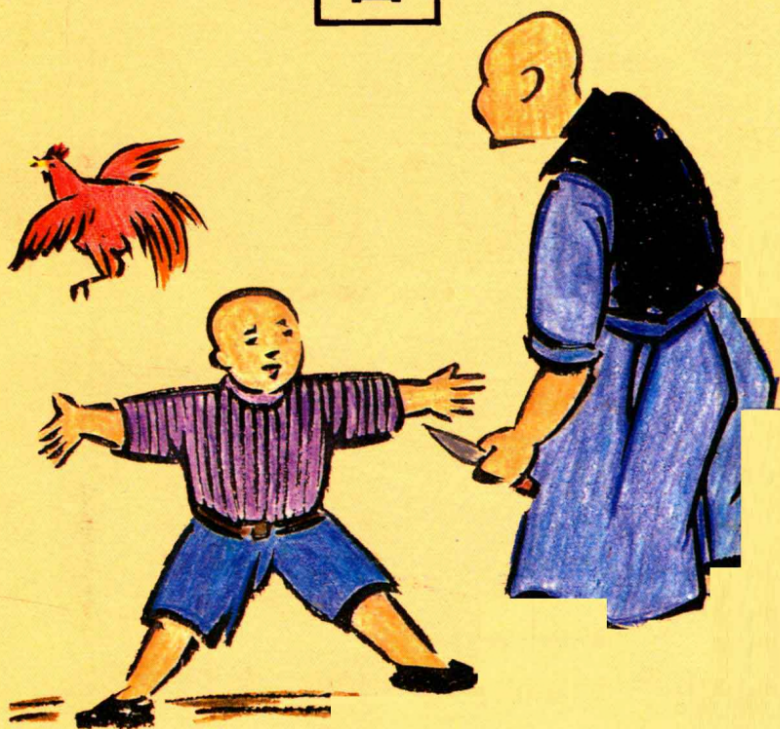


戒殺的宣言

人之初
性本善



回向偈

願以此功德
莊嚴佛淨土
上報四重恩
下濟三塗苦
若有見聞者
悉發菩提心
盡此一報身
同生極樂國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敬印參千本

戒殺的宣言

編印：弘法佛堂

詩：弘一大師

文：蓮池大師

圖：子愷居士

印贈者：黃

清

贈送處：高

雄

淨

宗

學

會

地

址：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二三六號

電

話：（〇七）五二一九九八八

劃撥帳號：四

一六三五一七三一

戶

名：高

雄

市

淨

宗

學

承印

者：裕

隆

印

務

局

地

址：高雄市鼓山三路一〇之一八號

電

話：（〇七）五八二五七六六

五八一五七六七

◎贈送品

免費結緣

戒殺文

世人食肉，咸謂理所應然，乃恣意殺生，廣積冤業，相習成俗，不自覺知，昔人有言，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是也，計其迷執，略有七條，開列如左，餘可例推云。

凡有知者必同體，人之食肉大是怪事，然不以爲怪者，良繇家世襲而爲常，鄰里比而成俗，習行既久，不覺其非，反以爲是，又奚怪乎，今有殺人食者，人必大駭而亟誅之，何也，不習行故也，使殺人無禁，行之數年，以人肉而供庖廚者遍於天下矣。

故曰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，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是也。

豎首橫目人
豎目橫身獸
從獸者智攫
甘人者勇鬥
悲哉肉世界
奚物復長壽
一虎當邑居
萬人怖而走
萬人俱虎心
物命誰當救
莫言他肉肥
可療吾身瘦
彼此電露命
但當相憫宥
共修三堅法
人獸兩無負
(明陶周望詩)

肉



一曰：生日不宜殺生

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，己身始誕之辰，乃父母垂亡之日也，是日也，正宜戒殺持齋，廣行善事，庶使先亡考妣，早獲超昇，見在椿萱，增延福壽，何得頓忘母難，殺害生靈，上貽累於親，下不利於己，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，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一也。（見在椿萱——現在父母）

生離歟
死別歟
??

生離嘗惻惻
臨行復回首
此去不再還
念兒兒知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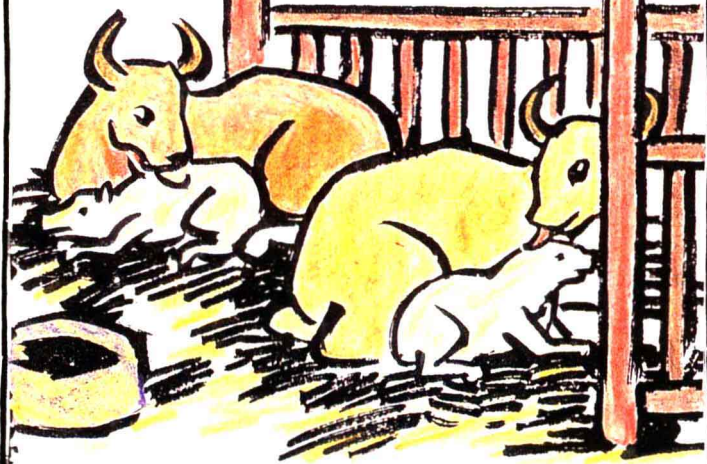


二曰：生子不宜殺生

凡人無子則悲，有子則喜，不思一切禽畜亦各愛其子，慶我子生，令他子死，於心安乎，夫嬰孩始生，不爲積福，而反殺生造業，亦太愚矣，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，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二也。

日夕齋下來
各自舐其犢

見其生
不忍見其死
聞其聲
不忍食其肉
應起悲心
勿貪口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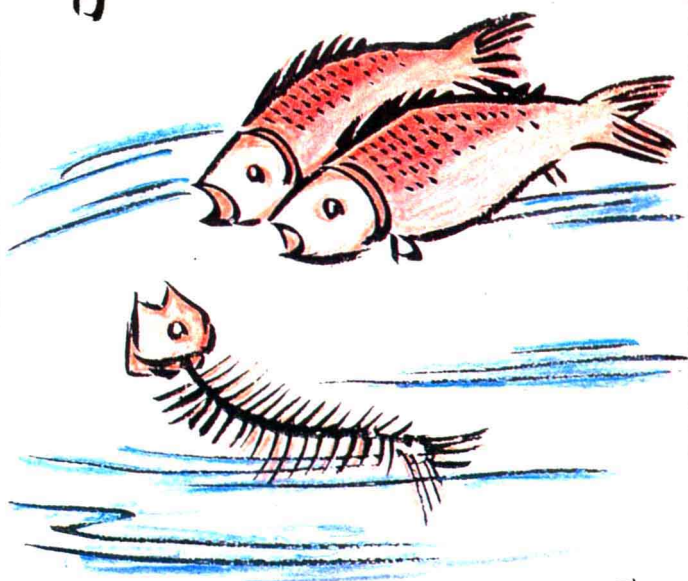


三曰：祭先不宜殺生

亡者忌辰，及春秋祭掃，俱當戒殺以資冥福，殺生以祭，徒增業耳，夫八珍羅於前，安能起九泉之遺骨而使之食乎，無益而有害，智者不爲矣，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，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三也。

母親的屍骨

血食未必珍
蔬食未必惡
爲人子者
貴乎慎修其身
而不覆先宗祀
斯善矣。



四曰：婚禮不宜殺生

世間婚禮，自問名納采以至成婚，殺生不知其幾，夫婚者生人之始也，生之始而行殺，理既逆矣。又婚禮吉禮也，吉日而用凶事，不亦慘乎，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，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四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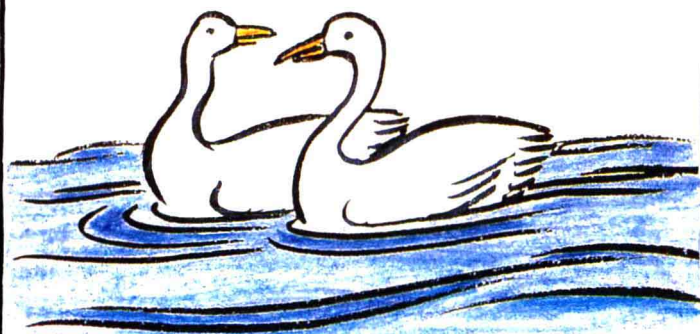
凡人結婚，必祝願夫妻偕老，
爾願偕老，禽獸願先亡乎，嫁
女之家，三日不息燭，思相離
也，爾以相離爲苦，

禽獸以相離

爲樂乎，

信乎婚之

不宜殺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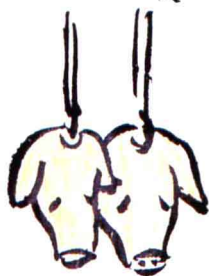


五曰：宴客不宜殺生

良辰美景，賢主佳賓，蔬食菜羹，不妨清致，何須廣殺生命，窮極肥甘，笙歌饜飫於杯盤，宰割冤號於砧几，嗟乎，有人心者能不悲乎，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，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五也。

喜氣溢門楣
如何慘殺戮
唯欲家人歡
那管畜生哭

喜慶的
代價



六曰：祈禳不宜殺生

世人有疾，殺牲祀神以祈福祐，不思己之祀神欲免死而求生也，殺他命而延我命，逆天悖理，莫甚於此矣，夫正直者爲神，神其有私乎，命不可延而殺業具在，種種淫祀，亦復類是，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，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六也。

劊子手

一指納沸湯
渾身驚欲裂
一針刺已血
遍體如刀割
魚死向人哀
雞死臨刀泣
哀泣各分明
聽者自不識

